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**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截至2004年1月底的進度報告**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強制性公積金（「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1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4年 1月31日*	截至2003年 12月31日*	變化	截至2004年 1月31日	截至2003年 12月31日	變化
僱主	219 000	218 000	+ 1 400	96.0%	95.4%	+ 0.6%
僱員	1 740 000	1 733 000	+ 6 600	96.7%	96.3%	+ 0.4%
自僱人士	299 000	299 000	-	81.5%	81.5%	-

*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

3. 由於經濟好轉，僱主及有關僱員的參與率與去年12月比較，在2004年1月分別上升0.6%及0.4%。自僱人士的參與率則維持穩定。截至2004年1月底，共有13 900名僱主、254 500名僱員及23 1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行業計劃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4年1月共接獲654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9%，涉及444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4年1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4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19
➤ 僱主拖欠供款	90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	7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2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4年1月，勞工處共接獲17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在這些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2宗經調解後已獲解決；
- 有1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仲裁；
- 有8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2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
- 有4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。

執法

6. 在2004年1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4年1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檢控	
申請的傳票數目	71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8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63
- 提供虛假陳述	0
B. 附加費⁽¹⁾	
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2 900
C.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	
- 入稟個案數目	70
- 涉及的僱員數目	145
D. 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的個案	
- 申請的個案數目	14
E. 主動巡查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149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式落實後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；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則須繳付年利率15%的附加費，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300張通知書。

教育及宣傳

7. 積金局於2004年1月展開小型宣傳計劃，教導計劃成員如何處理保留帳戶，管理從以往受僱工作所得的累算權益。積金局所利用的宣傳途徑包括電台節目、報章供稿及公開講座等。

8. 在香港電台第一台播出的13集強積金節目已於一月底圓滿結束。積金局另於1月初出席新城電台的財經節目，討論強積金投資課題。

9. 積金局繼續舉辦青少年講座及社區外展活動，為展翅計劃、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、中學及各行各業的工友舉辦了六場講座，說明強積金制度的各個範疇。

10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4年2月3日